

南京中医药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南中医肺炎防控〔2020〕27号

关于暑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落实上级和属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化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内涵建设各项工作，维护师生安全健康和校园平稳有序，现将暑假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1.学校两校区校园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外人员、车辆以及有近14日内非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2.除部分承担临床实习、研究任务、竞赛准备工作的本科生、研究生外，其他学生一律不得留校。留校学生的日常管理由相关学院、部门和导师共同承担和负责。

3.教职工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继续按照查验身份、测量体温等要求进行管理。严禁教职工通过自身便利携带不符合要求和条件的人员进入校园。

4.教职工离宁必须按照权限和要求履行请假手续，不得前往非低风险地区；确因工作需要前往非低风险地区的，返宁后应按照规定进行居家或集中隔离、核酸检测。

5.因工程建设、其他工作事务等需要临时进入校园的，由相

关单位提出申请，学校防控办批准后方可进入校园。相关单位承担被批准人员有关健康、行程等信息的第一责任。

6.人力资源处、学工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分别继续做好暑期师生每日“晨午检”和健康信息报送制度，根据需要做好行程动态摸排工作。

7.暑假期间必须开展的涉及人员聚集的有关工作和大型活动，应由牵头负责或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包括疫情防控工作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在内的详细工作方案，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8.各单位要继续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共同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领导责任，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各项工作。

南京中医药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0年7月1日